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雪山隧道 101 年 5 月 7 日火燒車事件，救災緊急應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81)

呂委員就雪山隧道 101 年 5 月 7 日火燒車事件，救災緊急應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辦理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各項防救災工作，本部高速公路局訂有「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並奉行政院核定，每季依應變計畫規定辦理防救災演練。另雪山隧道各項硬體設備除依據消防法規設置外，亦多依循國際規範，設備功能均屬正常，且訂有檢驗標準及定期檢驗時程，落實辦理相關檢驗及維護工作。
- 二、雪山隧道 101 年 5 月 7 日火燒車事故發生時，本部高速公路局坪林行控中心即依據前揭應變計畫中規定之各項作業程序，於第一時間辦理各項通報及救援避難等。各單位在第一時間投入大量人力，辦理各項通報、引導、聯繫及派遣車輛進入救援等作業。緊急事件發生時，現場部分監控設備因不耐高溫致設備損毀無法完全瞭解現場狀況，然透過行動電話等方式與現場仍保持聯繫，各救援單位並依據緊急應變程序完成救援工作。事故發生後對隧道相關硬體設備，亦無大規模損壞而須長時間封閉修復之情況，實係平時演練成效所致。
- 三、事件發生後，本部立即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國道 5 號雪山隧道 0507 火燒車事件專案檢討改善小組」，邀請國外專家來臺，辦理專家學者研討會，檢討相關防救災缺失及據以撰擬檢討報告，並針對相關設備、救災程序、各單位聯繫、用路人規範、救災演練規劃等，研擬各項短、中、長期改善方案，各項工作均已陸續著手辦理，期能提供用路人更安全之行車環境。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具罰則規定之自治條例審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86)

楊委員就具罰則規定之自治條例審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按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第 553 號解釋意旨，中央對地方自治條例之核定審查，應本尊重地方自治精神，為適法性監督，而非適當性監督；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本院及各部會為地方自治條例核定之審查時，自應依上開司法院釋字解釋意旨及有關規定，並在尊重地方自治精神之前提下，儘速辦理。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上級機關監督密度過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